欣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持有欣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 26,538,880股(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6.14%)的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骏胜投 资")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 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131,以下简称"减持计划"),骏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7,000,000 股(占公司总 股本的 1.62%, 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6.38%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骏胜投资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, 2022 年 1 月 26 日, 骏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,920,931 股, 占公司 总股本的 1.14%, 本次权益变动后, 骏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.617.949 股(占 公司总股本的5.00%), 骏胜投资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本次权益 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于巨潮咨询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骏胜投资减持计划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 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厦门市骏胜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集中竞价交易	_	-	-	-
	大宗交易	2022年1月26日	8.99/股	492. 09	1. 14

其它方式 (需明确)	-	_	_	-
合 计	_	8.99/股	492. 09	1. 14

注: 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, 系四舍五入的原因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名称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厦门市骏胜 投资合伙企 业(有限合 伙)	合计持有股份	2653. 89	6. 14	2161. 79	5. 00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653. 89	6. 14	2161. 79	5. 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_	_	_	_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骏胜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骏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,617,949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),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2、骏胜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。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,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骏胜投资承诺: "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,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 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。"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骏胜投资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,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述承诺内容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骏胜 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骏胜投资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